

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22）10 号	投资项目 统一代码	2206-440511-04-01-697978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 庭 1 幢 1307 号房之一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周先生、马工	联系电话	0754-88609090、0754-87267496
工程地点	金平区金凤半岛。		
建设规模	根据汕金发改投预（2022）10 号文，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831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9393.87 万元。其中： 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①金凤西路南侧景观带海绵化改造、②安居西路东侧景观带海绵化建设、③西河路西侧景观带海绵化建设、④长安小学海绵化改造、⑤东渠海绵湿地建设、⑥西环生态公园海绵化改造、⑦长贵苑等小区海绵化改造、⑧大学路-金凤西路海绵排渠建设共 8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面源海绵设施、源头海绵设施、地下调蓄池、地上雨水湿地、地上海绵设施、排水渠道海绵化改造、社区活动空间及口袋公园海绵建设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透水铺装 1.84 万平方米，生物滞留措施建设 2.65 万平方米，生态湿地建设 1.29 万平方米，浅层海绵调蓄设施 0.34 万平方米，海绵化排渠 1.6 公里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6286.6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4.59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534.93 万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50%计算）、工程预备费为 921.88 万元，最终以发改列固投批复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 及构成	在上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初步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等 13 项咨询服务专题。 1:500 地形图测绘； - 地下管线探测；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水土保持监测；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工程概算编制； -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10. 海绵城市监测； 11.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12.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中标人须做好所涉及各项专题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批、报审、报建等工作，总体把控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等。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具备有效的以下资格要求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后所提交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涵盖下列条件之一即为满足要求）： （1）工程咨询备案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且已备案的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 （2）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4）造价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按照其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提供营业执照。 注：工程勘察及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应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以下执业资格之一： （1）具有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登记； （2）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3）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4）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后所提交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必须涵盖“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第2条资格要求之一”的规定，任一成员至少具备“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第2条资格要求之一”规定的其中一项资格。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投标人进行联合体报名，须点击“新增单位”，插入被联合单位的 CA 锁，点击读取（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CA 证书或粤商通，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99331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307646
监察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643812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54-88609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话：0754-87267496
1.1.4	项目名称	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周期暂按 12 个月计，中标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初步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时限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项目进度的时间安排要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内容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534.93 万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50%计算，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53493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0%, 100%]含界值（所有单项及合计按统一下浮率），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 合同价（暂定）=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可调整价，根据国家、广东省或行业收费文件计算标准收费下浮 50%，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服务费结算方式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计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承诺函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分上传系统。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若投标人为投标项目中标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采用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承诺函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系统。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若投标人为投标项目中标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9.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2.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1.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

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3）资格审查文件

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② 企业资质或资格或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③ 项目总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④ 投标人声明；
- ⑤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单独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4）信用承诺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信用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信用承诺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投标人出席人员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资料，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条之约定，提出异议。（个人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身份证中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相片以及社保证明中身份证号等。）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信用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	投标函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的规定。 （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的规定。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即可，无需联合体所有单位同时具备。）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的规定。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的规定。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单独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5分)	1.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承接过总投资 1.3 亿元 (不含) 以上工程设计类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承接过总投资 1.3 亿元 (不含) 以上工程勘察类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参与总投资 1.3 亿元 (不含) 以上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4.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参与过总投资 1.3 亿元 (不含) 以上工程造价项目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关键页) 复印件或扫描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颁发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分)	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任一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类或设计类或勘察设计类奖项: 省级 (或以上) 奖项每个得 2 分; 市级奖项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 (4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参与过市政类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或以上) 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投标单位 (含分支机构) 近半年任意 1 个月或以上 (扣除开标当月) 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情况、人员名称等,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拟派其他团队成员: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的, 得 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团队成员 (9分)	2、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给水排水（或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在单位(含分支机构)近半年任意1个月或以上（扣除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理解程度（6分）	对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等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对该项目需求的解读深度：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思路（6分）	设计思路合理，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思路（6分）	勘察思路合理，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造价方案(6分)	根据造价工作方案(含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各阶段的造价控制方法、措施等，造价工作程序等)进行评价：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优化及合理化建议（6分）	在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可信度高、执行性强的服务优化，并针对项目能更好实现其建设价值和服务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 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备注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4）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咨 询 人：_____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 合 体 成 员：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一、 项目概况	30
二、 服务范围	30
三、 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30
四、 服务费用	30
五、 计划工期	31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31
七、 双方承诺	31
八、 词语含义	31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33
第 1 条 一般规定	33
1.1 定义和解释	3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4
1.3 语言文字	35
1.4 法律和标准	35
1.5 通信交流	36
1.6 保密	36
1.7 发布	36
1.8 严禁贿赂	37
1.9 利益冲突	37
1.10 合同修改	37
第 2 条 委托人	37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37
2.2 委托人决定	38
2.3 支付担保	38
2.4 委托人代表	38

2.5 委托人人员	38
第 3 条 咨询人	38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8
3.2 项目总负责人	42
3.3 咨询人员	39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40
3.5 联合体	40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0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1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1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2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3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3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43
5.2 服务进度计划	44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44
5.4 服务的暂停	45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45
6.1 服务费用	46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46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47
6.4 结算和审核	47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47
7.1 变更情形	47
7.2 变更程序	47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48
第 8 条 知识产权	48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48
8.2 知识产权保证	49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49
第 9 条 保险	49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49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49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4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0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50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50
11.1 委托人违约	50
11.2 咨询人违约	51
11.3 责任期限	51
11.4 责任限制	51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52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52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52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52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52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53
13.1 和解	53
13.2 调解	53
13.3 争议评审	53
13.4 仲裁或诉讼	54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5
1、 一般规定	55
2、 委托人	56
3、 咨询人	56
4、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58
5、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61

6、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7、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69
8、 知识产权	69
9、 保险	69
10、 不可抗力	69
11、 违约责任	70
12、 合同解除	70
13、 争议解决	71
附件 1 服务范围	72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77
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85
附件 3 进度计划	93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94
附件 5 廉政合同	9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投资估算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勘察专项负责人：_____。

4. 设计专项负责人：_____。

5. 咨询专项负责人：_____。

6. 造价专项负责人：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率：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计划工期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咨询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附件1〔服务范围〕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 服务成果：是指附件1〔服务范围〕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

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6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9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1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2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3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4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6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

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件1〔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件1〔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件1〔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

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 3.4 款〔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件 3〔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 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件 1 [服务范围] 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件 1 [服务范围] 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件 1 [服务范围] 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3 [进度计划] 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

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件 1〔服务范围〕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件 1〔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件 1〔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服务成果的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

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作为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作为项目管理人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5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 附件3 [进度计划] 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附件3 [进度计划] 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

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1.2.3 项[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的延误] 修订。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 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 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 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 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 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 双方可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2) 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 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 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4) 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 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及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原因, 扣留其应付的款项, 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 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 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 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 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 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

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

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限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

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1.4.4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第 12.4 款〔合同解除的后果〕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

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 (3) 在不影响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68天；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1.8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 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暂停了超过168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的（1）目和（3）目暂停了超过42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第（2）目暂停了超过168天；
- (4) 委托人违反了第1.8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

其他服务成果；

(2) 除因第12.2.1项第(3)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1)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2)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12.2.2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12.3.1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12.2.2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12.3.1项第(1)目和第(4)至(6)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争议解决

13.1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 汉语。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不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按需要提供配合服务。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需由委托人协调落实提供弃方（渣）处置或接收相关证明文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2 委托人決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7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委托人全面履行对咨询人的合同。

2.5 委托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按需要提供配合服务。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委托人按需提供配合服务，咨询人不得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___。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以按每人次向咨询人索赔合同价的 1%。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勘察专项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设计专项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咨询专项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造价专项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投标人须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项或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均为无效投标。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服务单位实施，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进行专业分包时，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或资格并向招标人申报备案后，方可分包。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出现任何风险（包括损失和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注：若本项目为总公司投标，在甲方所在地有分支机构的，中标后可由总公司授权所在地有分支机构的代为执行本项目，提供分支机构所在地账户作为服务费结算账户。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与委托人请款（或由联合体成员委托联合体牵头方向委托人请款），自行向委托人申请服务费用及提交正式有效发票；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按联合体协议书。

4、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专题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	------	------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一、工程咨询服务		
1.	1:500 地形图测绘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2.	地下管线探测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通过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如需要)。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中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相应内容规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获得水主管部门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或告知书。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范要求完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报告、开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鉴定书、公开公示验收结果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工程概算编制	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按照《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等文件深度要求,开展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和片区内涝防治二维模型耦合河道模型构建和模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设计标准下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10	海绵城市监测	参考《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前和建设中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勘察阶段有关要求，以及工程地质勘探技术要求，开展工程初步勘察工作，满足工程初步设计相关要求。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工程初步设计须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关于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 概算编制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应获得住建部门批复（如需要）、工程概算编制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按要求开展含预算编制、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及配合财政或审计等工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服务内容包括：（1）参加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2）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配合财政部门的评审；（3）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派人参加工程例会或按项目实际需求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及与投资控制相关的专题会；（4）对施工过程中报送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审核意见；（5）对工程进度款及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进行审核等；（6）参与工程各项验收；（7）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配合财政部门的结算终审；（8）按委托人要求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做好各项投资控制等。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___/___。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按实际需要。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按实际需要。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有关约定：咨询人应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服务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

管理和提供配合。包括：咨询人须做好所涉及各项专题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批、报审、报建等工作，总体把控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等。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按招标内容范围。

5、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合同生效当天；

服务完成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履行完毕。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合同附件 3 要求。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咨询人应在发生延误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因咨询人违约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但违约金不超过工期延误相应咨询服务专题结算价款的 10%。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6、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一致约定：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1 服务费用”修改为：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6.1.1 合同金额：暂定_____；下浮率：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I）工程咨询服务【包括：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水土保持监测、⑦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⑧工程概算编制、⑨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⑩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I）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II）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V）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专题服务 合同价分别为：

序号	专题名称	招标限价		专题合同价（元）
		估算标准收费（万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标准收费下浮 50%）	
一	工程咨询服务	690.25	345.13	
1	1:500 地形图测绘	23.13	11.57	
2	地下管线探测	128.87	64.43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36.32	18.16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2.82	16.41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9.34	29.67	
6	水土保持监测	71.01	35.51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22.40	11.20	
8	工程概算编制	19.84	9.92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70.80	35.40	
10	海绵城市监测	225.72	112.86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68.35	34.18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180.64	90.32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30.61	65.30	
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各专题服务合同价在结算时，应根据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的原则，计算后可调整，实际支付时，应根据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具体约定进行支付。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各项工作的编制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个人社保、个人所得税、加班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设备进退场费（若有时）、土工测试费（若有时）、项目公示/公告费（若有时）、专家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制图费、后期修改费、成果图件印刷费、各专题编制工作完成的汇编打印输出和装订费用、管理费、交通费、所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合理利润、税费（包括增值税税费）等，以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

（1）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依据本条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审核确定各专题服务费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2）结算原则：本项目各专题服务为可调整价格，结算方式根据本条确定的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后确定结算价。

（3）结算价计算方法：

可调整价的各专题服务费结算价=各专题服务费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各专题服务费标准收费及结算价计算方法按下表所载明的标准确定：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一、工程咨询服务		
1.	1:500 地形图测绘	（1）标准收费依据：参照 2009 年国家测绘局、财政部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 1:5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文件工作量，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2.	地下管线探测	（1）标准收费依据：参照 2009 年国家测绘局、财政部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工作量，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用工及完成工日经委托人确认后, 计算确定结算时的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times$(1-50%)$\times$(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用工及完成工日经委托人确认后, 计算确定结算时的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times$(1-50%)$\times$(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times$(1-50%)$\times$(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批复的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52+(72-52)/(20000-10000)$\times$(13670.13-10000)=59.34 万元
6.	水土保持监测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times$(1-50%)$\times$(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60+(90-60)/(20000-10000)$\times$(13670.13-10000)=71.01 万元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times$(1-50%)$\times$(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18+(30-18)/(20000-10000)$\times$(13670.13-10000)=22.40 万元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8.	工程概算编制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暂计标准收费=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16286.60-10000)*1.1‰=19.84 万元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布《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涉及用地规模范围及成果文件工作量,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10.	海绵城市监测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布《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中实际工作量,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暂按工程费的 1.0%计算工程勘察费(含初勘、详勘)标准收费, 其中初步勘察占比 50%; 结算时根据出具的经批准的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中实际工作量,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计算基数, 结合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收费文件相关规定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暂计标准收费=13670.13*1.0‰*50%=68.35 万元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1) 标准收费依据：工程初步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合同结算金额不因设计服务期变化、设计工作内容变化、投资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变化。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6286.6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3670.13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计算，参照园林绿化工程III级、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占比50%，扣除概算编制费。 ①工程设计费标准收费 $=(304.8+(566.8-304.8)/(20000-10000))*(13670.13-10000))*1.0*1.0*1.0=400.96$ 万元 ②概算编制费计费标准收费=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16286.60-10000)*1.1‰=19.84万元 ③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标准收费=400.96*50%-19.84=180.64万元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补偿费作为计费基数，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6286.60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0.00万元，以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补偿费为计算基数计算。 标准收费=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16286.60-10000)*7‰=130.61万元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依据本条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审核确定各专题服务费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并作为委托人与咨询人结算及支付咨询人各专题合同价尾款的依据。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一致约定：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2 支付程序和方式”修改为：

(I)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①1: 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水土保持监测、⑦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⑧工程概算编制、⑨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⑩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其中：

1、前期阶段：包括【包括：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工程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合计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30%（金额为：_____元）；

(2) 咨询人完成【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工程概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经发改部门批复或委托人确认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40%（金额为：_____元）；

(3) 咨询人完成【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咨询成果获得咨询服务专题相应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20%（金额为：_____元）；

(4) 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付清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结算价尾款。

2、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咨询）：包括【①水土保持监测、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咨询）2项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 咨询人按季度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每出具一次季度报告后10日内，下一个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专题合同价的15%（金额为：_____元），合计共分4期支付，直至支付至本专题合同价的90%。暂按施工工期12个月计，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12个月时，进度款于最后一期全部支付完毕；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12个月时，进度款最后一期支付完毕后不再支付。

(3) 咨询人完成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咨询）2项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100%。

3、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包括【①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②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 提交初步设计（不含工程概算编制）成果文件时，做为附件提交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报告和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方案，在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10天内，支付至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80%（金额为：_____元）；

(3) 咨询人按季度出具海绵城市监测报告，每出具一次季度报告后10日内，下一个季度第1个月10日

前支付上一季度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10%（金额为：_____元），合计共分2期支付，直至支付至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100%；

（II）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 30%（金额为：_____元）；

（2）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配合初步设计文件获得住建部门批复或初步设计概算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 10 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60%（金额为：_____元）；

（3）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 100%。

（III）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专题合同价的 30%（金额为：_____元）；

（2）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工程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在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 10 天内，支付专题合同价的 60%（金额为：_____元）；

（3）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 100%。

（IV）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支付进度（分三阶段）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阶段	预付款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	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第二阶段	①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天内。	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与施工工期相同，暂按施工工期 12 个月计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起始点，暂按 4 期支付，每期进度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当季度的第一个星期内支付。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 12 个月时，进度款于最后一期全部支付完毕；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 12 个月时，进度款最后一期支付完毕后不再支付。	按 4 期支付，每期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 7.5%，合计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支付进度（分三阶段）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三阶段	尾款（结算阶段）：完成结算初审，配合财政终审完成，移交资料等。）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初审，配合财政完成工程结算最终审核定案。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计算原则，经财政部门在结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支付本专题合同尾款。	支付本专题合同价尾款。	

注：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与委托人请款（或由联合体成员委托联合体牵头方向委托人请款），自行向委托人申请服务费用及提交正式有效发票。

7、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 / 。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 14 天内。

8、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按通过合同条件。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9、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 无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 / 。

9.2.3 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过合同条件。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咨询人违约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 200 元，违约金委托人在应支付费用中扣减。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违约专题合同价的 10%（按单个专题分别考核，违约金从对应专题结算价款中扣除）。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按通过合同条件。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已开始相关工作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相应费用。若项目因故未能实施，招标合同自动作废，受托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3、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一、咨询服务范围

根据汕金发改投预〔2022〕10号文，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831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9393.87 万元。其中：

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①金凤西路南侧景观带海绵化改造、②安居西路东侧景观带海绵化建设、③西河路西侧景观带海绵化建设、④长安小学海绵化改造、⑤东渠海绵湿地建设、⑥西环生态公园海绵化改造、⑦长贵苑等小区海绵化改造、⑧大学路-金凤西路海绵排渠建设共 8 个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面源海绵设施、源头海绵设施、地下调蓄池、地上雨水湿地、地上海绵设施、排水渠道海绵化改造、社区活动空间及口袋公园海绵建设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透水铺装 1.84 万平方米，生物滞留措施建设 2.65 万平方米，生态湿地建设 1.29 万平方米，浅层海绵调蓄设施 0.34 万平方米，海绵化排渠 1.6 公里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6286.6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4.59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534.93 万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50%计算）、工程预备费为 921.88 万元，最终以发改列固投批复金额为准。

二、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咨询服务、初步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等 13 项咨询服务专题。

包括：1:500 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海绵城市监测、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咨询人须做好所涉及各项专题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报批、报审、报建等工作，总体把控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等。

2.2 各专题要求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一、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1.	1:500 地形图测绘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2.	地下管线探测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通过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如需要)。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中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相应内容规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获得水主管部门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或告知书。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范要求完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报告、开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鉴定书、公开公示验收结果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工程概算编制	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按照《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等文件深度要求,开展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和片区内涝防治二维模型耦合河道模型构建和模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设计标准下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10.	海绵城市监测	参考《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前和建设中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勘察阶段有关要求，以及工程地质勘探技术要求，开展工程初步勘察工作，满足工程初步设计相关要求。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工程初步设计须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关于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 概算编制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应获得住建部门批复（如需要）、工程概算编制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按要求开展含预算编制、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及配合财政或审计等工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服务内容包括：（1）参加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2）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配合财政部门的评审；（3）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派人参加工程例会或按项目实际需求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及与投资控制相关的专题会；（4）对施工过程中报送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审核意见；（5）对工程进度款及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进行审核等；（6）参与工程各项验收；（7）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配合财政部门的结算终审；（8）按委托人要求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做好各项投资控制等。

2.3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2.3.1 工程地质初步勘察：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设计需要，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服务拟按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勘察主要为场地设计提供资料，要求采用地质调查、钻探、室内实验及原位测试等方法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勘察应有针对性，应符合勘探目的，既能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又力求经济合理。

（2）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场地附近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和建筑经验等资料；

（3）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工程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4）细查明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地层结构、分布、均匀性、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5) 查明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6)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7) 按规定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提供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和地基土的卓越周期；

(8)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地下水的设防设计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9)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和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0) 查明地下各类管线的位置情况；

(11) 对建筑场地和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提出建议及依据。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2) 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和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

(13) 勘察单位应自行申报相关许可手续，接交警、城管等部门有关要求进场完成勘察工作。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配合委托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2.3.2 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具体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拟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①咨询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②咨询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③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咨询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④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①总体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②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时应对应工程的自然现状、社会条件、上位规划进行分析，确定工程的性质、功能、内容、标准等，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项目审批的需要。

③初步设计：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能据以安排主要材料、设备订货；能据以进行投资控制；能据以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能据以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能据以开展施工准备工作等。

三、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1.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2.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3.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2 服务费用 and 支付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一）合同金额：暂定_____；下浮率：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I）工程咨询服务【包括：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水土保持监测、⑦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⑧工程概算编制、⑨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⑩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I）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II）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IV）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各专题合同价分别为：

序号	专题名称	招标限价		专题合同价（元）
		估算标准收费（万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标准收费下浮 50%）	
一	工程咨询服务	690.25	345.13	
1	1:500 地形图测绘	23.13	11.57	
2	地下管线探测	128.87	64.43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36.32	18.16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2.82	16.41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9.34	29.67	
6	水土保持监测	71.01	35.51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22.40	11.20	
8	工程概算编制	19.84	9.92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70.80	35.40	
10	海绵城市监测	225.72	112.86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68.35	34.18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	180.64	90.32	

	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30.61	65.30	
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各专题服务合同价在结算时，应根据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的原则，计算后可调整，实际支付时，应根据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具体约定进行支付。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各项工作的编制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个人社保、个人所得税、加班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设备进退场费（若有时）、土工测试费（若有时）、项目公示/公告费（若有时）、专家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制图费、后期修改费、成果图件印刷费、各专题编制工作完成的汇编打印输出和装订费用、管理费、交通费、所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合理利润、税费（包括增值税税费）等，以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二）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

（1）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依据本条确定的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审核确定的金额为服务合同结算金额。

（2）结算原则：本项目各专题服务为可调整价格，结算方式根据本条确定的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后确定结算价。

（3）结算价计算方法：

可调整价的各专题服务费结算价=各专题服务费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各专题服务费标准收费及结算价计算方法按下表所载明的标准确定：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一、工程咨询服务		
1.	1:500 地形图测绘	（1）标准收费依据：参照 2009 年国家测绘局、财政部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 1:500 地形图测绘成果文件工作量，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2.	地下管线探测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 2009 年国家测绘局、财政部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工作量，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用工及完成工日经委托人确认后，计算确定结算时的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用工及完成工日经委托人确认后，计算确定结算时的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批复的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52+(72-52)/(20000-10000)*(13670.13-10000)=59.34 万元
6.	水土保持监测	(1) 标准收费依据：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60+(90-60)/(20000-10000)*(13670.13-10000)=71.01 万元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标准收费=18+(30-18)/(20000-10000)*(13670.13-10000)=22.40 万元
8.	工程概算编制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暂计标准收费=100*2%+(500-100)*1.8% +(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 +(16286.60-10000)*1.1%=19.84 万元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布《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涉及用地规模范围及成果文件工作量,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10.	海绵城市监测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布《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 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序号	专题名称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出具的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中实际工作量,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 暂按工程费的 1.0%计算工程勘察费(含初勘、详勘)标准收费, 其中初步勘察占比 50%; 结算时根据出具的经批准的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中实际工作量,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计算基数, 结合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收费文件相关规定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暂计标准收费=13670.13*1.0%*50%=68.35 万元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1) 标准收费依据: 工程初步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建设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合同结算金额不因设计服务期变化、设计工作内容变化、投资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变化。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70.13 万元,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计算,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占比 50%, 扣除概算编制费。 ① 工程设计费标准收费 $=(304.8+(566.8-304.8)/(20000-10000))*(13670.13-10000))*1.0*1.0*1.0=400.96$ 万元 ② 概算编制费计费标准收费=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16286.60-10000)*1.1‰=19.84 万元 ③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标准收费=400.96*50%-19.84=180.64 万元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标准收费依据: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2) 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专题结算时根据发改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补偿费作为计费基数, 按第(4)点标准收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标准收费, 下浮 50%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为结算价。 (3) 专题结算价=标准收费×(1-50%)×(1-中标下浮率) (4) 标准收费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86.60 万元, 其中建设用地费 0.00 万元, 以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补偿费为计算基数计算。 标准收费=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16286.60-10000)*7‰=130.61 万元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依据本条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审核确定各专题服务费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并作为委托人与咨询人结算及支付咨询人各专题合同价尾款的依据。

二、支付程序和方式

委托人及咨询人双方一致约定：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2 支付程序和方式”修改为：

（I）工程咨询服务【包括：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水土保持监测、⑦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⑧工程概算编制、⑨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⑩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

1、前期阶段：包括【包括：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⑥工程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合计为：_____元。

（1）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30%（金额为：_____元）；

（2）咨询人完成【①1：500 地形图测绘、②地下管线探测、③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⑤工程概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经发改部门批复或委托人确认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40%（金额为：_____元）；

（3）咨询人完成【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咨询成果获得咨询服务专题相应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价的 20%（金额为：_____元）；

（4）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付清前期阶段 6 项专题合同结算价尾款。

2、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咨询）：包括【①水土保持监测、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咨询）2项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咨询人按季度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每出具一次季度报告后10日内，下一个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专题合同价的15%（金额为：_____元），合计共分4期支付，直至支付至本专题合同价的90%。暂按施工工期12个月计，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12个月时，进度款于最后一期全部支付完毕；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12个月时，进度款最后一期支付完毕后不再支付。

（3）咨询人完成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实施阶段（水土保持专项

咨询) 2项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100%。

3、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包括【①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②海绵城市监测】，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 提交初步设计(不含工程概算编制)成果文件时，做为附件提交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报告和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方案，在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10天内，支付至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80%(金额为：_____元)；

(3) 咨询人按季度出具海绵城市监测报告，每出具一次季度报告后10日内，下一个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10%(金额为：_____元)，直至支付至实施阶段(海绵城市专项咨询)专题合同价的100%。

(II)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配合初步设计文件获得住建部门批复或初步设计概算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10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60%(金额为：_____元)；

(3) 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10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100%。

(III)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1)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10天内，支付专题合同价的30%(金额为：_____元)；

(2) 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工程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在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后10天内，支付专题合同价的60%(金额为：_____元)；

(3) 财政预算审核完成，且经财政部门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在预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10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的专题咨询服务费(即合同结算价)的100%。

(IV)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专题合同价为：_____元。

支付进度(分三阶段)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元)
------------	------	---------	-------

支付进度（分三阶段）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阶段	预付款	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 10 天内	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第二阶段	①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天内。	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与施工工期相同,暂按施工工期 12 个月计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起始点,暂按 4 期支付,每期进度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当季度的第一个星期内支付。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 12 个月时,进度款于最后一期全部支付完毕;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 12 个月时,进度款最后一期支付完毕后不再支付。	按 4 期支付,每期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 7.5%, 合计支付本专题合同价的 30%。	
第三阶段	尾款（结算阶段）：完成结算初审,配合财政终审完成,移交资料等。）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初审,配合财政完成工程结算最终审核定案。依据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6.1.2 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计算原则,经财政部门在结算审核阶段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支付本专题合同尾款。	支付本专题合同价尾款。	

注：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与委托人请款（或由联合体成员委托联合体牵头方向委托人请款），自行向委托人申请服务费用及提交正式有效发票。

附件2之附件：专题服务标准收费计算过程

1、1:500 地形图测绘

(1) 编制依据

1:500 地形图测绘参照《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 标准收费计算

① 标准收费（详见标准收费计算表）：23.13 万元。

②下浮 50%： $23.13 \times (1-50\%) = 11.57$ 万元

1:500 地形图测绘 标准收费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元)	调整 系数	金额 (元)	收费标准	备 注
1	控制点测量	28	点	2455.16	1.05	72181.70	第 24 页，工程 测量-（一）	按 III 类计算
2	四等水准测量	20	公里	1412.82	1.05	29669.22	第 24 页，工程 测量-（一）	按 III 类计算
3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 量	5.00	幅	15695.72	1.65	129489.69	第 16 页，地形 数据采集与编 辑-（一）	按 III 类计算
4	合 计	¥231,340.61			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元陆角壹分			
注：1、本表序号 1-3 依据 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第 1-2 项调整系数包括高温系数 1.05； 3、第 3 项调整系数包括带状地形图系数 1.3、小面积系数 1.3、高温系数 1.05。								

2、地下管线探测

(1) 编制依据

地下管线探测参照《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

(2) 标准收费计算

①标准收费（详见标准收费计算表）：128.87 万元。

②下浮 50%： $128.87 \times (1-50\%) = 64.43$ 万元

地下管线探测 标准收费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调整系数	金 额（元）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管线探测	85	公里	14551.95	1	1236915.75	第 25 页，工程测量-（三）	按 III 类计算
2	井盖和雨水口的位置、排水口等城市部件测量外业	80	人工日	496.51	1	39720.80	第 27 页，工程测量-（八）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调整系数	金 额（元）	收费标准	备 注
3	井盖和雨水口的位置、排渠口等城市部件测量内业	40	人工日	302.32	1	12092.80	第 27 页，工程测量-（八）	
4	合 计	¥1,288,729.35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			

注：1、本表计算依据 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编制依据：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计算。

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

服务范围	外部高级专家 (元/人工日)	内部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高级职称及以上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一）规划咨询	3000	2210	1730	1230	2.44
（二）项目建议书编制	2780	2040	1610	1170	2.51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920	2100	1630	1200	2.55
（四）建议书、可研评估咨询	2680	2070	1630	1230	2.22
（五）后评价	2720	2080	1590	1230	2.35
（六）工程项目管理	2810	2170	1640	1220	2.00
（七）节能评估专项报告编制	2740	1990	1600	1170	2.51
（八）节能评审	2710	1890	1420	1080	2.19
（九）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	2790	2030	1580	1290	2.31
（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20	2100	1640	1210	2.19
（十一）概预算审查	2850	2010	1600	1190	2.20
（十二）其他	2760	1990	1470	1070	2.28

注：

- 1、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包括其他各种资金或实物的补贴奖励、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等人员的支出。
- 2、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反映不同类型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成本比例、利润水平、税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3、本次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3、2014 三年来，外部高级专家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11.42%，内部咨询人员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9.94%。
- 4、其他：包括绿色咨询、合同咨询等咨询业务。
- 5、直接人工日费用数据进行了十位取整。
- 6、此次通报信息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项目咨询服务难易程度等可能存在的差异未进行分类区分。
- 7、数据来源：境内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提供的、符合本行业/专业质量标准规范、满足客户要求、体现单位咨询水平的境内咨询服务项目的数据。

（2）标准收费计算：

①标准收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深度要求，以及专业技术力量所需投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所需人数及工日如下表：

序号	人员安排	2014 年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元/人工日)	人数 (人)	所需工日 (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 计算系数
1	内部高级职称及以上	2030	2	6	2.31
2	内部中级职称	1580	2	20	
3	内部初级职称及以下	1290	3	18	

收费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2030 \times 2 \times 6 + 1580 \times 2 \times 20 + 1290 \times 3 \times 18) \times 2.31 / 10000 = 36.32$ 万元

②本专题标准收费：36.32 万元

③下浮 50%： $36.32 \times (1 - 50\%) = 18.16$ 万元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编制依据：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计算。

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

服务范围	外部高级专家 (元/人工日)	内部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高级职称及以上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一) 规划咨询	3000	2210	1730	1230	2.44
(二) 项目建议书编制	2780	2040	1610	1170	2.51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920	2100	1630	1200	2.55
(四) 建议书、可研评估咨询	2680	2070	1630	1230	2.22
(五) 后评价	2720	2080	1590	1230	2.35
(六) 工程项目管理	2810	2170	1640	1220	2.00
(七) 节能评估专项报告编制	2740	1990	1600	1170	2.51
(八) 节能评审	2710	1890	1420	1080	2.19
(九)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项报告编制	2790	2030	1580	1290	2.31
(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020	2100	1640	1210	2.19
(十一) 概预算审查	2850	2010	1600	1190	2.20
(十二) 其他	2760	1990	1470	1070	2.28

注：

- 1、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包括其他各种资金或实物的补贴奖励、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等人员的支出。
- 2、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反映不同类型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占服务总成本比例、利润水平、税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 3、本次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3、2014 三年来，外部高级专家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11.42%，内部咨询人员直接人工成本平均年增幅为 9.94%。
- 4、其他：包括绿色咨询、合同咨询等咨询业务。
- 5、直接人工日费用数据进行了十位取整。
- 6、此次通报信息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项目咨询服务难易程度等可能存在的差异未进行类别区分。
- 7、数据来源：境内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提供的、符合本行业/专业质量标准规范、满足客户要求、体现单位咨询水平的境内咨询服务项目的数据。

(2) 标准收费计算：

①标准收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深度要求，以及专业技术力量所需投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所需人数及工日如下表：

序号	人员安排	2014 年平均直接人工成本 (元/人工日)	人数 (人)	所需工日 (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 计算系数
1	外部高级专家	3020	5	0.5	2.19
2	内部高级职称及以上	2100	2	6	2.19
3	内部中级职称	1640	2	18	
4	内部初级职称及以下	1210	3	16	

收费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3020 \times 5 \times 0.5 \times 2.19 / 10000 + (2100 \times 2 \times 6 + 1640 \times 2 \times 18 + 1210 \times 3 \times 16) \times 2.19 / 10000 = 32.82 \text{ 万元}$$

②本专题标准收费：**32.82 万元**

③下浮 50%： **$32.82 \times (1-50\%) = 16.41$ 万元**

5、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1) 编制依据

海绵城市建设模型评估根据参照《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 计算，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模型评估参照“排水管道、河道与地表耦合模型”计算。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表 1 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定额

建设区用地规模 (km ²)	地表径流 概化模型 (万元/ km ²)	排水管道 一维模型 (万元/ km ²)	河道一维 模型 (万元/ km)	排水管道 与地表耦 合模型 (万元/ km ²)	河道与地 表耦合 模型 (万元/ km)	排水管道 与河道耦 合模型 (万元/ km ²)	非水管道、 河道与地 表耦合 模型 (万元/ km ²)
<1	5	6	6	12	10	15	20
1~10	2	3	5	8	8	10	15
10~100	1.5	2.5	4	6	6	8	10
100 以上	1	2	3	4	5	6	8
最低收费	5 万元	6 万元	6 万元	12 万元	10 万元	15 万元	20 万元

注：1 按用地规模分级计费，如本级计费低于上一级最高收费，则以最高收费为准计费。

2 按管道、河道（明渠）布设密度以及地形地势复杂程度，可乘 1.0~1.3 的调整系数。

3 难度系数调整：框架模型为 0.5、分区模型为 1.0、精细模型为 2.0。

4 考虑资料齐全及获取难度，调整系数取 1~2，特殊区域资料费用单列。

(2) 标准收费计算

①标准收费：汕头市金平区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化改造建设项目涉及范围面积约 4.72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模型评估包括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和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其中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占比 50%，标准收费（详见标准收费计算表）：**70.80 万元。**

②下浮 50%： **$70.8 \times (1-50\%) = 35.4$ 万元**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标准收费计算表

序号	模型选择	评估面积 (km ²)	取费标准 (万元 /km ²)	调整系数 (1.0~1.3)	难度系数 (0.5、1.0、 2.0)	初步设计 阶段占比	模型收费 (万元)
1	排水管道、河道与地表耦合模型	4.72	15	1	2	50%	70.80

6、海绵城市监测

(1) 编制依据

海绵城市监测包括排水管网液位监测、流量监测、排水管网悬浮物（SS）监测、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方案。

1) 排水管网液位、流量监测，根据《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计算。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表 1 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服务定额标准

费用构成	排水管网液位监测	排水管网流量监测
初始安装实施费（元/点）	2000	4000
每天服务费 [元/（点·d）]	100	400

表 2 服务天数调节系数定额标准

服务天数（d）	1~30	31~60	61~90	91~120	121~150	151 及以上
调节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表 3 点位数量调节系数定额标准

点位数量（个）	1~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 及以上
调节系数	100%	95%	90%	85%	80%	75%

- 注：1 单个点位监测服务费用=初始安装实施费+每天服务费×服务天数×服务天数调节系数；总监测服务费用=单个点位监测服务费用×点位数量×点位数量调节系数×服务难度系数，根据设备安装与维护的难度，服务难度系数的范围为 1.0~1.3；
- 2 服务天数调节系数根据服务天数按表 2 中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除以总服务天数得到；
- 3 点位数量调节系数根据点位数量按表 3 中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除以总点位数量得到。

2) 排水管网悬浮物（SS）监测，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粤环监协〔2018〕11 号）计算，具体如下所示：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3) 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具体如下所示:

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2) 标准收费计算

①标准收费（详见标准收费计算表）：225.72 万元。

②下浮 50%：225.72 * (1-50%) = 112.86 万元

海绵城市监测收费计算表

序号	类属	类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服务天数	服务天数调节系数	服务难度系数 (1~1.3)	点位数量调节系数	总价 (万元)

序号	类属	类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服务天数	服务天数调节系数	服务难度系数（1~1.3）	点位数量调节系数	总价（万元）
1	排水管网液位和流量监测	液位监测初设安装费	元/点位	2000	14	/	/	1	100%	2.8
2		流量监测初设安装费	元/点位	4000	14	/	/	1	100%	5.6
3		液位监测每天服务费	元/点位·天	100	14	180	0.5	1	/	12.6
4		流量监测每天服务费	元/点位·天	400	14	180	0.5	1	/	50.4
5	排水管网悬浮物（SS）监测	悬浮物监测每天综合服务费	元/点位·天	360 （每点位3次/天）	14	180	/	1	/	90.72
7	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方案	高级专家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1000	1	30	/	1	/	3
8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800	4	90	/	1	/	28.8
9	海绵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报告	高级专家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1000	1	30	/	1	/	3
1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元/人工日	800	4	90	/	1	/	28.8
11	合计									225.72

附件3 进度计划

建设周期暂按 12 个月计，中标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初步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时限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项目进度的时间安排要求。

附件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岗位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备注

附件5 廉政合同

委托人: (全称) **招标人**

咨询人: (全称) **中标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下的廉政建设, 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下的廉政建设, 特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测绘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人和有关供销商, 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下安排潜在承包人,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 (含其配偶、子女) 不得从事与合同下有关的材料和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

活动。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咨询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行业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咨询人移交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所有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 14 日内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各专题服务要求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一、工程咨询服务		
1.	1:500 地形图测绘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2.	地下管线探测	根据项目测绘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技术标准,开展测绘工作,满足工程设计相关要求。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通过建设单位或评估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粤发改重点函[2013]630号)等相关文件深度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如需要)。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中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相应内容规定等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成果应获得水主管部门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或告知书。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范要求完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要求,按规范要求完成验收报告、开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鉴定书、公开公示验收结果等内容,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	工程概算编制	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要求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估	按照《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等文件深度要求，开展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和片区内涝防治二维模型耦合河道模型构建和模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设计标准下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10.	海绵城市监测	参考《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要求，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前和建设中海绵城市建设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满足海绵城市审查和考核要求。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勘察阶段有关要求，以及工程地质勘探技术要求，开展工程初步勘察工作，满足工程初步设计相关要求。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工程初步设计须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关于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 概算编制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要求。初步设计文件应获得住建部门批复（如需要）、工程概算编制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或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批复。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按要求开展含预算编制、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及配合财政或审计等工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服务内容包括：（1）参加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2）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配合财政部门的评审；（3）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派人参加工程例会或按项目实际需求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及与投资控制相关的专题会；（4）对施工过程中报送的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审核意见；（5）对工程进度款及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进行审核等；（6）参与工程各项验收；（7）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配合财政部门的结算终审；（8）按委托人要求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做好各项投资控制等。

二、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1、工程地质初步勘察：

负责本项目勘察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服务。

（1）本项目勘察主要为场地设计提供资料，要求采用地质调查、钻探、室内实验及原位测试等方法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勘察应有针对性，应符合勘探目的，既能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又力求经济合理。

（2）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场地附近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和建筑经验等资料；

(3) 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工程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4) 细查明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地层结构、分布、均匀性、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5) 查明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6)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7) 按规定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提供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和地基土的卓越周期；

(8)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地下水的设防设计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9)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和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0) 查明地下各类管线的位置情况；

(11) 对建筑场地和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提出建议及依据。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2) 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和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

(13) 勘察单位应自行申报相关许可手续，接交警、城管等部门有关要求进场完成勘察工作。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配合委托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2、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具体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①咨询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

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②咨询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③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咨询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④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①总体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②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时应对应工程的自然现状、社会条件、上位规划进行分析，确定工程的性质、功能、内容、标准等，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项目审批的需要。

③初步设计：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能据以安排主要材料、设备订货；能据以进行投资控制；能据以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能据以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能据以开展施工准备工作等。

三、进度计划：

建设周期暂按 12 个月计，中标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初步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以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时限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对项目进度的时间安排要求。

四、工作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汕头市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五、最高投标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534.93 万元；其中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 (万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标准 收费下浮 50%)	计价依据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 (万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 价(万元)/(标 准收费下浮 50%)	计价依据
一	工程咨询服务	690.25	345.13	
1	1:500 地形图测绘	23.13	11.57	参照《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财建[2009]17 号)
2	地下管线探测	128.87	64.43	参照《2009 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 定额》(财建[2009]17 号)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36.32	18.16	参照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2.82	16.41	参照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59.34	29.67	参照保监[2005]22 号文
6	水土保持监测	71.01	35.51	参照保监[2005]22 号文
7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 术评估报告	22.40	11.20	参照保监[2005]22 号文
8	工程概算编制	19.84	9.92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
9	初步设计海绵城市模型评 估	70.80	35.40	参照《城镇内涝防治系统数学模 型构建和应用规程》(T/CECS 647-2019) 初步设计模型评估占比 50%
10	海绵城市监测	225.72	112.86	参照《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 程》(T/CECS 869-2021)
二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68.35	34.18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 建标[2011]1 号文 暂按工程费用的 1.0%计算,其中 初步勘察占比 50%
三	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 编制)	180.64	90.32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 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参照园林绿化工程III级,初步设 计(含方案设计)占比 50%、扣 除概算编制费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30.61	65.30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
五	合计	1069.86	534.93	(一+二+三+四)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的成本价。

②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依据本条结算原则及结算价计算方法进行审核确定各专题服务费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并作为委托人与咨询人结算及支付咨询人各专题合同价尾款的依据。

③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内容各项工作的编制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个人社保、个人所得税、加班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设备进退场费(若有时)、

土工测试费（若有时）、项目公示/公告费（若有时）、专家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各专题申报费（若有时）、制图费、后期修改费、成果图件印刷费、各专题编制工作完成的汇编打印输出和装订费用、管理费、交通费、所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合理利润、税费（包括增值税税费）等，以及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质量标准_____，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信用承诺函。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电 话：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传 真：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邮政编码：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填写）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万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应真实、有效。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六、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1、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企业实力和企业荣誉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或职称证 或岗位证书号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___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1、项目总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金凤半岛产城融合区基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四千亩围示范片区海绵城市改造 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若为联合体，只加盖牵头人章）

投标人（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